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英照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

張委員博雅	張博雅
曾委員志朗	范巽綠 <sup>代</sup>
陳委員定南	林錫堯 <sup>代</sup>
李委員明亮	李明亮
陳委員菊	龔文廣 <sup>代</sup>
朱委員武獻	謝添進 <sup>代</sup>
蘇委員正平	洪瓊娟 <sup>代</sup>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邱汝娜 <sup>代</sup>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黃委員富源	請假
陳委員小紅	陳小紅
黃委員昭順	林淑惠 <sup>代</sup>
李委員萍	李萍
潘委員維剛	潘維剛
王委員如玄	請假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尤明錫
-------------	-----

蕭執行秘書玉煌	蕭玉煌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外交部	莊哲銘
教育部	曾文昌
法務部	陳美玲
行政院衛生署	翁瑞亨、王莉莉、蔣
竹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龔文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謝添進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李榮哲
行政院主計處	潘瑞琴
內政部兒童局	廖靜芝
內政部警政署	劉辰雄
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吳素霞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潘玲莉、黃
淑婉	
本會秘書處	林維言、蘇加添、謝
玉新、馮百慧、吳靜宜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王委員麗容：

一、上(第十)次會議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

八十九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本人已建請各相關部會重新檢視是否遺漏編列婦女議題預算，或非屬婦女專屬預算卻納入之情形，並提供與會者意見，包括：預算應區分基金與非基金、資本門與經常門部分，並詳列單獨預算編列情形、編列項目應更為確實與細緻、非屬婦女專屬預算不宜列入；檢視「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中是否仍有重要政策未予編列預算執行、重視維護婦女職場安全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等。惟此次會議本案之辦理情形仍不具體，無法彰顯各部會婦女預算結構脈絡。仍建請各相關部會再檢視並提下次會議報告，以落實婦女預算編列。

二、行政院新聞局所擬具之「九十年推展婦女權益議題相關業務預算說明」，仍無法看出其所編列之相關經費是否全然屬於推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亦無法彰顯其婦女預算結構編列之脈絡，建請新聞局宜再行規劃。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請各相關部會依第十次會議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再充分檢視婦女權益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送本院主計處彙整，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三、本會下(第十二)次會議中心議題係「婦女就業與經濟」，請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經濟部及本院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就本項議題研提提案及業務報告，預作規劃準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麗容：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成立，係為配合協助本會婦女權益各項工作之推展，各部會無法執行之工作，由該基金會協助執行。為充分連結本會與該基金會之功能，並達成同步運作之目標，本會之委員宜與該基金會之董事人員一致，若委員人數超過十九位，是否有違該基金會董事名額上限為十九人之規定。

二、蕭執行秘書回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名額仍維持十九位，並未違反捐助章程規定。

決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教育與婦女健康相關業務（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明亮：本署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國民健康局，未來更將積極推動婦女健康相關工作。

二、卓委員春英：

醫院專業診療及輔導工作對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婦女之重要性是不可言喻的，惟目前仍有某些醫院社會工作主管部門依然存在著由非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主責之情形，如此恐將無法發揮專業診療及輔導之功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視此項問題之解決，並於辦理醫院評鑑時，應考量將醫院之社工(或社會服務)部門是否遴用社會工作師或具專業背景人員列入評鑑項目。

決議：

一、本案洽悉，請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婦女教育與婦女健康相關業務。

二、卓委員春英意見請本院衛生署參酌辦理。

## 柒、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婦女教育政策」名稱是否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執行項目內容調整案，提請討論。

### 委員發言要點：

#### 一、曾委員志朗代表：

(一)本案業於教育組第一次會議先行討論，並有初步研議意見。教育部於八十五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惟囿於該委員會之法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致委員會名稱未能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希望藉由「婦女教育政策」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觀念的提出，倘若能獲本會之認同，不僅能提昇兩性平等教育之內涵，對未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名稱修正之方向亦將有所助益。

(二)「婦女教育政策」之實施期程有階段程序，我們將參酌委員意見，現階段仍以婦女教育政策為主軸，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方向將列入下一階段考量。

#### 二、王委員麗容：

(一)當初在本會提案請教育部研擬之「婦女教育政策」，其出發點係立基於以婦女發展性為思考主軸。修正政策名稱前，應先行檢視本政策內容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名稱相符較為合宜。

(二)應先釐清「婦女教育政策」及「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二者之關係為何，再修正名稱較為妥適。

(三)婦女教育工作之推動究竟應由教育部社教司抑或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責，需再深入思考。性別平等教育確實是推動兩性平權工作之根源，惟婦女教育政策主要仍應以女性需求為思考中心，關注婦

女不同生活週期之生命過程、角色扮演、生涯發展等議題。

### 三、李委員萍：

「婦女教育政策」研擬之出發點並非僅侷限於「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性別平等政策屬性為兩性平權特質。「婦女教育政策」界定範疇應更為寬廣，其內容除兩性平權，亦應涵括婦女生涯、終身學習與婦女發展等相關議題。

#### 決議：

- 一、王委員麗容、李委員萍之意見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 二、現階段仍保留「婦女教育政策」名稱，迄下階段再考量是否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三、請教育部將「婦女教育政策」執行內容調整案納入教育組研議，並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條規定，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相關辦法，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室等兒童福利設施。

#### 委員發言要點：

##### 一、張委員博雅：

在新成立建築物內設立育嬰室之可行性較高，舊建築物因囿於場地結構因素，僅能以建議而無法以強制方式請相關單位設立育嬰室。內政部將參酌與會者意見，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本案相關事宜。

##### 二、曾委員志朗代表：

(一)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可針對本案，對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配套修法工作。

(二)建請由關心本議題之委員及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規劃具體方案

再提委員會討論。

### 三、王委員麗容：

- (一)育嬰室設置工作之推動係涉衛生署、勞委會、兒童局…等相關部會，應採跨部會工作整體觀點來思考方能克竟其功。勞委會雖已補助企業設置托兒所，其中卻不包含育嬰室，女性並沒有獲得良好空間以促進親子關係。部分企業、醫院(如長庚、馬偕)已成立育嬰室，公務機關卻欠缺該等設施之設立。為落實提供婦女一個親善而無障礙之育嬰環境，公務體系應率先規劃，同時建構托兒所、育嬰室、哺乳室等相關設施。
- (二)為解決目前缺乏整合性單位推動本案工作之窘境，應儘速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研議職場及公務體系設置育嬰室、哺乳室、托兒所之規劃工作，並研擬相關配套規定，例如企業人數達多少者、女性年齡達多少歲以上者…應設置該等措施之相關規定。

### 四、卓委員春英：

- (一)衛生署提議廣設育嬰室之立意良好，惟應思考設置後其使用效率之問題，若無擬定托兒辦法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雖設了育嬰室之硬體設備亦恐難發揮其效益。
- (二)另女用公廁之需求是為一重要議題，建請相關單位考量女、男廁比例合理分配之問題。

### 五、郭委員玲惠：

- (一)育嬰室之設置應包含公共場所、工作職場及婦女職業訓練場所等領域，目前許多單位都執行了一些，卻缺乏連結與整合。
- (二)本案若無另成立跨部會機制推動相關工作，規劃出來的內容亦將僅有硬體而無軟體措施，本政策將滯礙難行。除單位設置外，單位外圍區域亦可考量採簽約或補助委託方式，由具專業人力之團體辦理，毋需僅限於設備之設立。

(三)建請內政部邀集本案之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研擬本案工作之規劃。

決議：請內政部(兒童局)負責籌組研擬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室相關方案之專案小組，邀集有意願參與之委員及本院勞委會、經建會、衛生署、營建署等相關部會，積極規劃研擬相關可行性策略與方案，俾落實提供婦女一個親善而無障礙之育嬰環境。

註：會後經以書面徵詢委員是否參與研擬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室相關方案之專案小組，徵詢結果：陳委員菊、王委員麗容、卓委員春英、郭委員玲惠、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萍、王委員如玄等願意參與專案小組。

####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麗容、李委員萍、王委員如玄

案由：有關檢視本會自創會迄今決議案之執行情況，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為提昇會議執行效率及進度管制，保障婦女相關權益，請本會幕僚單位研提決議案列管表，檢視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案： 提案

單位：李委員萍

案由：建請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依據本會決議事項所執行之方案或活動，應由本會與該基金會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決議：

一、本案通過。

